

吞食异物逃避处罚,行不通!

四川筠连:做实交付执行检察监督 破解“收押难”“投监难”

履职追踪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敏
通讯员 詹成刚 严增权

一名长期吸毒、前科累累的“瘾君子”,为牟取毒资多次盗窃甚至铤而走险贩卖毒品,却以身患严重疾病、吞食金属异物等手段,长期恶意逃避法律制裁。在四川省筠连县检察院的持续监督与多方协作下,2025年2月19日,罪犯张某被安全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其长达十四年三个月的刑期正式进入执行阶段。该院还以该案办理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沟通联系机制,做实交付执行监督。2026年2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强化刑事检察监督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典型案例。



2024年4月19日,张某被送医治疗后,驻看守所检察室干警检查羁押材料。

证据,同时依法做好讯问、体检等程序性工作,确保张某顺利收押入所。在公证员的现场见证和全程录音录像下,办案民警对张某吞食异物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讯问。张某本人出具了声明书,明确表示不愿通过手术取出异物,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公证处随即对声明书和讯问笔录进行了公证保全。凭借这两份强有力的证据,张某终于被送入看守所羁押。

变更强制措施

挑战接踵而至,入所后,张某开始绝食对抗。筠连县检察院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迅速介入,多次与张某谈话,并建议看守所加强风险管控、关注其身体状况。2024年4月12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张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张某因身体状况恶化被紧急送医,就医期间因其身体状况仍未得到有效缓解,若继续羁押极有可能有生命危险。为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权,看守所向办案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随即,筠连县检察院将张某的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

2024年5月,筠连县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张某提起公诉。与此同时,筠连县法院决定对张某予以逮

捕,但因身体原因未予执行。2024年8月,张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与之前所犯盗窃罪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合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罚金5000元。张某不服,提出上诉。同年12月,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因在二审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张某被改判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罚金5000元。

十四年三个月刑期落地

判决生效,交付执行刻不容缓。2025年2月12日,筠连县公安局依法将张某送交看守所羁押。

筠连县检察院严格落实“两高两部”《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积极推进张某的刑罚交付执行工作。该院审查发现,在筠连县公安局对张某的讯问笔录及张某出具的声明书中,张某明确表示拒绝取出体内异物;受筠连县公安局委托,筠连县公证处对张某不愿意取出异物的情况进行了公证;与张某开展谈话,核对了声明书和公证书的客观性、真实性。

经核实,筠连县检察院认为张某

依法应当收监执行刑罚,遂监督看守所收押张某。筠连县看守所收押张某后,驻所检察室及时与张某开展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开展释法说理、加强心理疏导,教育其认罪服法。

针对张某的高风险情况,为消除监管风险隐患,确保交付执行工作顺利,筠连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卫健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构建起“检察监督+公安监管+医疗保障”的协同模式。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书面检察建议,就张某在收押监管、医疗保障、投送监狱等环节提出强化安全管控、完善就医预案等具体建议。筠连县公安局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县看守所制定预案,加强监管风险隐患排查,积极主动与监狱沟通联系,做好交付执行工作对接。

2025年2月19日,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卫健部门及监狱的紧密配合下,张某被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为推动常态化长效解决“收押难”“投监难”问题,筠连县检察院坚持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实现交付执行检察监督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充分运用“一体化”工作机制,与案件管理、刑事检察等部门建立经常性的沟通联系机制,实现案件审理流程信息共享,确保随时掌握犯罪嫌疑人在各诉讼阶段的强制措施变更情况,确保刑罚交付执行无缝衔接。同时,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加强衔接配合,破除信息壁垒,健全完善定期核对、定期通报、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规范交付执行、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标准,坚决防止“边清边反”。

2026年4月3日,该院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召开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联席会议,通报一季度交付执行情况,并对对照台账逐案梳理,共同研判交付执行中的堵点和难点。目前,全县判处监禁刑罚后超两个月未执行对象实现了动态清零。

“张某案的办理不仅是对一名惯犯的依法惩治,更是司法机关合力破解‘收押难’‘投监难’顽疾、坚决捍卫司法权威生动实践的缩影。”筠连县检察院检察长杨兴富近日对记者说。

黄砂“蒸发”六年秘密

江苏张家港:开展护企“啄木鸟”行动守护企业健康发展



检察官在企检服务中心接待企业来访,细致了解企业涉法诉求,针对关键环节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指导。

□本报通讯员 刘战涛 陈梦清

“司磅员动手动脚,企业的黄砂就‘蒸发’了。”2026年2月2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一家民营企业,以一起隐匿六年的职务侵占案为蓝本,为百余名企业人员讲授法治课。在该案办理过程中,该院不仅查明事实真相,斩断侵蚀企业六年的黑色产业链,同时还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切实帮助企业扎紧内部“防腐篱笆”。

时间回到2018年11月,江阴某物流公司司磅员张霞结识了黄砂经营者李贵,两人密谋利用张霞的职务之便,在黄砂过磅时修改或删减过磅数据,少记吨数,将多余的黄砂据为己有,李贵则负责联系买家,销赃变现。此后六年间,两人又找来王军等5人,让他们分别承担盯梢望风、运输销赃等事宜,形成一套完整的犯罪链条,累计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

2024年7月,公司负责人察觉异常——某个码头的黄砂竟然越卖越少,怀疑内部有人“吃吨位”,随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张家港市检察院受邀介入。检察官在阅卷时发现,黄砂过磅的数据出现大面积断档,而缺失时段恰好与张霞当班时间高度重合。“这不是技术故障,而是人为清零。”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恢复已删除的微信聊天记录,全面梳理证明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和作案细节等关键证据,逐笔核查异常转账记录。经查,六年来,张霞与李贵的转账多达258笔,总额超过200万元,有时一天转账4次。结合扎实的证据,检察官联合侦查人员释法说理,原本拒不认罪的2名犯罪嫌疑人表示认罪认罚。

2024年10月,该案移送至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牵头谋划、全程主导的李贵等2名主犯依法从严惩处,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对受指使参与盯梢等辅助工作的5名从犯,结合认罪悔罪、主动退赃等情节,建议适用缓刑;同时对情节轻微、仅参与少量辅助工作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与此同时,检察官与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沟通,敦促退赃退赔,最终帮企业挽回损失400余万元。

经张家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8月,被告人李贵、张霞因犯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年九个月,各并处罚金,其余5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案件办结,但检察官的思考并未止步,通过深入剖析发现涉案企业在内部管控、数据监督、人员管理上存在漏洞,亟须优化管理。2025年12月,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托企检服务中心,精准开具整改“药方”,推动企业建立磅单复核机制、收紧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常态化开展员工法治教育。

该案是张家港市检察院开展护企“啄木鸟”行动的缩影。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企业内部腐败案件46件62人,助力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组建护企“啄木鸟”法治宣讲团,向20余家商(协)会、企业开展法治宣传,覆盖人员1000余人次。(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啃下收押“硬骨头”

1972年出生的张某是一名不折不扣的“老江湖”。自1999年起,他因吸毒先后多次被公安机关处以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处罚。为维持吸毒的巨大开销,张某干起了盗窃的勾当。自2011年起,因实施盗窃、故意伤害等犯罪行为,张某先后三次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张某没有改邪归正,2015年再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因在入所体检时被查出患有严重疾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此后,张某自恃身患疾病这道“护身符”,变得愈发肆无忌惮。毒瘾的加深和经济的窘迫,驱使张某从以偷养吸走向了以贩养吸。

2024年3月,张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然而,张某欲借患病并吞食金属异物企图逃避处罚,被带到医院后拒不配合取出异物,且有自伤自残行为。此时的张某,因长期未被羁押,再犯罪风险极高。如何将这名身患疾病、体内有异物的罪犯顺利收押?

筠连县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召开

以数字革命赋能刑事执行检察提质增效

检察长谈履职



□张克

刑事执行检察是法律监督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系到刑事判决、裁定的公正规范执行,关乎司法权威和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面对刑事执行检察点多面广、监督任务繁重的现实难题,我院深入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以“科技+监督”破解传统工作困境,推动刑事执行检察从“大海捞针”向“精准制导”、从“个

案纠错”向“类案治理”转变,让数字赋能成为刑事执行检察提质增效的强劲动力。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关键与难点,均在于数据整合。法院执行信息、公安轨迹数据、社区矫正台账、不动产及公积金信息等分散于各部门,形成一个个信息孤岛,让隐蔽的执行瑕疵难以被发现。我院紧扣数字检察建设要求,着力构建内部贯通、外部联通的数据协同格局,让数据从分散走向融合,实现监督的精准穿透。

在内部融合方面,由案管部门牵头打通“四大检察”业务数据,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构建筛查体系,通过内部数据共享形成监督合力。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监督”模型,纠正了公安机关重大案件应当在侦查终结前通知检察机关而未通知的问题,让内部数据融合产生“1+1>2”的监督效果。对外,刑事执行检察条线积极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看守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将数据来源于拓展至房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等社会治理数据池,用数据碰撞揭开执行

程序中的隐蔽问题。

在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时,我院通过调取公积金数据与法院执行信息比对,发现一起案件未查询公积金即终结本次执行的问题,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并督促法院及时纠正。针对以往被忽视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领域,我院通过专项模型应用,成功办理交付执行和解监督案件3件。

传统刑事执行检察依赖“翻遍档案、实地走访、逐案比对”的人工模式,我院统筹现代科技与传统监督方式,针对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羁押期限等高频监督点,全面应用成熟数据模型,实现监督线索的系统自动识别、精准推送,让检察官从烦琐的基础工作中解放出来。依托监督模型,我院在看守所监督领域及时发现并纠正超羁押期限等问题11件,守住羁押期限合法合规的底线;应用社区矫正专项模型,精准筛查出轨迹异常等线索并成案4件,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问题发生;针对财产刑执行,通过模型研判发现并纠正立案超期、执行措施不当等问题4件,推动财产刑判项从“空判”走向“实执”。

数字检察的价值,不仅在于发现和纠正个案违法,更在于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共性问题、推动源头治理。我院以数字模型应用为抓手,从海量数据中梳理刑事执行领域的规律性、倾向性问题,推动监督工作从事后纠错向事前预警转变,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延伸。在财产刑执行监督中,我院通过数据筛查发现,未查询公积金即违法终结本次执行并非个案,而是存在于多个案件中的共性问题,这反映出相关执行环节在流程设计、制度规范上存在漏洞,而非单纯的法官个人履职问题,针对该类问题,我院向审判机关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推动其完善终本案件财产查控规范流程,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

数字浪潮奔涌,检察改革前行。我院将继续以数字革命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让数据多跑路、检察官少跑腿,让监督更精准、治理更有效,让公平正义在刑事执行的“最后一公里”可感可触、落地生根。

(作者系江苏省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基层扫描

深圳光明:坚持释法说理与宽严相济相结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孙羽中 通讯员孙颖 章莹莹) 因家庭经济困难且法律意识淡薄,刚步入社会的朱某实施入户盗窃。经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2月5日,法院综合考虑其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取得谅解等情节,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坚持释法说理与宽严相济相结合,让朱某在深刻的法律教育中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2025年8月,朱某拉断防盗窗钢管后钻入一房间内实施盗窃,因房内无财物盗窃未果,又钻窗进入隔壁房间盗走700元现金,并将赃款兑换为微信零钱。次日,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归案,并于当日将赃款发还被害人。案发后,被害人向朱某表示谅解。

案件移送光明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时,朱某已被刑事拘留。在讯问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朱某虽然承认自己偷了钱,但对行为的法律后果缺乏清晰认识,甚至不清楚入户盗窃与普通盗窃在法律上的区别。“你知道为什么同样是盗窃,入户盗窃的处罚会更重吗?”办案检察官并没有简单地完成讯问笔录,而是耐心地向朱某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入户盗窃不仅侵犯财产权,还侵犯了他人的住宅安宁权,即使盗窃未遂或金额较小,也会构成犯罪。听到这里,朱某愣住了。他原本以为偷的钱不多,也全额退回了,道个歉就能了事,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光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朱某系初犯、偶犯,涉案金额较小,赃款已全部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社会危险性较低。2025年9月12日,该院依法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公安机关当日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后该院经审查,于2026年1月以涉嫌盗窃罪对朱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浙江余姚: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蒋杰 通讯员崔亚会 蔡雨婷) 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以金某案办理为经验,进一步明确拘役罪犯申请回家的条件和程序,截至目前,已依法监督拘役罪犯依法有序回家4人次,无一例脱管。

2025年7月3日,金某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决生效后,金某被交付余姚市看守所服刑。金某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经营的公司年产值过亿元。服刑期间,其申请的银行贷款已到还款期,公司因资金紧张陷入经营困境,职工工资发不出来,公司的采购和生产也陷入停滞状态,而续贷业务需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才能办理。

2025年7月16日,金某向看守所提出回家一天的申请,希望能回家处理续贷、发放工资等事宜。审批期间,余姚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官及时与看守所民警进行沟通和联系,结合金某家庭情况、人所以来的表现、所犯罪行严重程度等,经综合评估认为其出所社会危险性较低。同时考虑到金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需要其本人赴银行办理续贷手续,否则将严重影响公司经营,驻所检察官认为金某申请回家符合法律规定,建议看守所酌情予以批准。余姚市看守所将这一情况上报余姚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审批后向金某发出《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准许其回家一天。

2025年7月18日8时,金某离所回家,并于当晚8时前按时返回看守所。驻所检察官在金某回所后第一时间对其进行谈话,确认其出所期间确系办理贷款续贷、发放职工工资等相关事宜,并在出所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时报告行踪,按时返回。

该案办理后,余姚市检察院认真分析,进一步落实刑法第43条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权”规定,从“事前评估一事中监督一事中核实”切入,明确罪犯申请回家的条件和程序,确保符合条件的拘役罪犯回得去、管得住、回得来。

普法走进销售门店 筑牢农资安全防线

近日,吉林省榆树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当地部分农资销售门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向销售方剖析制售假化肥、假种子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向农民朋友传授农资真假辨别技巧,全力保障农资安全。

本报全媒体记者王男 通讯员纪然摄

